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67號

聲 請 人 孫龍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姊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孫夢民於110年8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孫龍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孫夢民之孫子女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培德、孫鎮國、孫美蓮、孫義德、孫百寬等人雖已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惟仍有子女孫曉霞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。經查，繼承人孫曉霞於50年10月2日遷出臺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此後查無相關戶籍資料，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8月7日北市正戶資字第1136005737號函在卷可稽。第一順位繼承人子輩部分無從認定均已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仍為孫曉霞，聲請人自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